

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第 16 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00 年 1 月 25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 30 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行政院第 1 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吳院長兼召集人敦義 紀錄：陳文昇

肆、出席者：如簽到冊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陸、報告案：

第 1 案、第 14、15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及繼續列管案辦理情形報告案。

決定：洽悉，請相關機關就未完成事項積極辦理。

第 2 案、全國社會福利會議結論分辦表彙整情形報告案。

決定：

一、洽悉，並請權責機關就列管項目持續推動。

二、請教育部掌握時效自行列管，並將辦理情形提本委員會下次會前協商會議報告，如有需討論事宜再行提會處理。

第 3 案、98 年 12 月 31 日研商台灣社會福利總盟請協調事項結論辦理情形報告案。

決定：

一、洽悉，並請持續依薛政務委員之研商結論辦理。

二、有關校園閒置空間調查部分，希望教育部能做完整的盤點，至於盤點後可否釋出供社會福利運用，考量學校依法係提供為教育用途，釋出作為社會福利用途是否適法，以及同時應兼顧家長的接受度與認同度等，尚需爭取共識，屆時再請薛政務委員做宏觀適法的檢討。

第 4 案、有關衛生署與社會司合併為衛生福利部整合規劃報告案。

決定：

一、洽悉。

二、提升中央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到部會層級，是政府的既定政策，目前本院已將衛生福利部及所屬組織法案送請立法院審議中，請衛生署依據本院組織改造工作的時程，積極做好相關準備工作並充分向朝野政黨說明溝通，讓相關法案能及早完成立法。

第 5 案、有關「規劃建置長期照護服務網」辦理情形(內含「失智症防治照護」與「精神病患醫療照顧」)報告案。

決定：

一、洽悉。

二、目前衛生署正積極規劃長期照護服務網計畫，同時也針對失智症者及慢性

精神病患推動相關社區照顧方案，基於衛生福利部即將於 101 年起成立運作，請衛生署從 社政、衛政資源整合的立場，參考委員相關建議，妥予規劃建置失能者、失智者及精神病友的社區照護服務體系，讓他們及其家屬獲得妥善的支持與服務。

第 6 案、有關「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」執行情形報告案。

決定：

一、洽悉。

二、請內政部持續督考並與地方政府溝通，溝通時應提高溝通窗口層級，儘速解決地方政府所遭遇問題，使本計畫能順利推動；至有關地方政府反映推動本計畫所聘人員，免受限聘用員額不超過機關預算總人數 5% 部分，於本院核定之計畫已有明定，仍請人事局協助向地方政府人事單位溝通說明。

柒、討論案：

第 1 案、有關「青少年就業」的福利措施與相關政策回應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一、青少年在 15 至 20 歲階段是他們從學校邁向職場的準備與銜接期，基本上應以求學為重心，而對於部份青少年在求學階段中輟或適應不良者，則主動協助其發展多元的興趣與能力，這部份請教育部、勞委會、本院青輔會、經濟部及原民會等相關機關繼續辦理，朝減少中輟生及提升青少年就業率來進行努力。

二、有關青少年的就業服務宜作創意多元之規劃，建議由學校主動聯繫提供學生相關資料，提早提供關懷、服務資訊與職業訓練機會，並請教育部及勞委會建立資訊分享平臺，充分掌握相關資料與訊息。

第 2 案、請規劃建置長期照護服務資源網絡。

決定：目前衛生署正推動長期照護服務法的立法工作，並研擬長期照護服務網計畫中，有關委員所提建置完整長期照護服務網、檢討調整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調整外籍看護工引進制度等建議，均攸關未來長期照護保險制度是否能夠為全民所接受並順利開辦，及未來長期照護產業是否得以開展，請衛生署從政策面及執行面審慎研議。

臨時提案

案由、因應行政院勞委會推動的「機構外展」模式，建請將家庭外籍看護工納入我國居家服務督導體系，由居家服務單位擔任家庭看護工的督導單位，並落實週休一日喘息服務。

決議：目前衛生署正進行長期照護服務法草案之規劃與立法工作，對類似議題亦有所討論，本案請衛生署及勞委會納入思考。

捌、散會（下午 12 時 10 分）

